

Date of Sermon: 2014年 八月31日

基督復活的那日 (二十三):

不要害怕 (1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馬太福音28:9-10節:「⁹忽然, 耶穌遇見她們, 說:『願妳們平安!』她們就上前抱住他的腳拜他。¹⁰耶穌對她們說:『不要害怕! 妳們去告訴我的弟兄, 叫他們往加利利去, 在那裏必見我。』」

馬太福音18:20-22節:「²⁰無論在那裏, 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, 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²¹那時彼得進前來, 對耶穌說, 『主阿, 我弟兄得罪我, 我當饒恕他幾次呢? 到七次可以麼?』²²耶穌說, 『我對你說, 不是到七次, 乃是到七十個七次。』」

路加福音17:3-4節:「³你們要謹慎! 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, 就勸戒他; 他若懊悔, 就饒恕他。

⁴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, 又七次回轉, 說:『我懊悔了』, 你總要饒恕他。」

前言

上週有人問, 此次教會搬遷與裝潢所需費用是否有貸款? 我藉此告訴各位, 沒有。待一切施作工程單位請款動作完畢後, 我會做一個清冊, 詳列各項工程費用。我們有多少錢, 做多少事。一個負債的教會, 其講台必有損, 主事者因心繫該債, 必利用講台勸捐, 已然模糊傳道焦點。大衛不因上帝不滿足他的心願而停止備料, 反而積極為之。大衛預備建殿所需各樣材料, 備齊後, 由所羅門完成聖殿的建造。

我的心思願意人人皆可聽得歸正神學, 因此過去幾年並不吝於對改革宗神學院的奉獻, 也大力支持裔軍領受教會的建立。文玲於五年前即提醒我, 當留意搬遷教會一事當有的基金。我們也為這事看了多處地方, 文玲在兩三年前即相中這個藍海區域, 她去年眼尖地看到這棟出租的廣告布簾, 我一打這電話詢問, 事就這樣成了。文玲雖是吾妻, 但當感謝的, 還是必須感謝。

婦女敬拜耶穌之因

婦女們聽了耶穌「願妳們平安」之語, 她們立時上前抱住耶穌的腳來拜他。然, 我們須知婦女敬拜耶穌之遠因在於天使的見證, 近因則是耳聽耶穌的親言。婦女如此之敬拜動作發生在耶穌死裏復活之後, 而非在傳道之時, 可見復活的基督不再虛己。保羅對此說得明白, 他在腓立比書寫說基督(在傳道期間)「**本有上帝的形像, 不以自己與上帝同等為強奪的; 反倒虛己, 取了奴僕的形像, 成為人的樣式; 既有人的樣子, 就自己卑微, 存心順服, 以至於死, 且死在十字架上。**」基督虛己的具體表現在聖魔鬼試探時, 受審時, 被釘時; 虛己的最高峰則在氣斷絕時。

保羅之後又說, 上帝(在基督復活後)「將他升為至高, 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, 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, 和地底下的, 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, 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, 使榮耀歸與父上帝。」因此, 復活的基督是人敬拜的對象, 是萬有的主。

我們這群敬拜主耶穌基督的人當切切記住保羅在腓立比書所寫。當別人問起我們敬拜耶穌的理由為何，這就是標準答案。我們不能只單單地說，耶穌是上帝，所以我們敬拜他，而必須講明他的道成肉身，他的死裏復活。耶穌說：「上帝不是死人的上帝，乃是活人的上帝」，故我們的敬拜當以基督復活為本，輔以基督教訓為真理柱石。凡只知基督的教訓，而不認識基督的復活的人，他得的知識必使之生發驕傲的心。請大家特別留意，「復活」是重點。

保羅這段話說到「使榮耀歸與父上帝」，可見，基督徒敬拜耶穌是個其他人無法享有的特權。保羅的用語，如「升為至高」，「超乎...」，「叫一切...」，「無不...」等必成的事尚未發生，但卻可發生在基督徒身上。保羅寫這樣基督徒的特質於第二章第3-5,12,14-15節。

耶穌說：「不要害怕」

婦女抱住耶穌的腳，伏在耶穌的腳下後，耶穌即對她們說，「**不要害怕**」。耶穌這時說「不要害怕」與一般常理不同，因為按常理，這句話應該說在「願你們平安」之先，然婦女們上前抱住耶穌的腳拜他，即表示她們並不害怕。這樣，耶穌為何說「不要害怕」？

針對未來

我們觀察到，耶穌沒有因婦女抱住他的腳而跳開，拒絕她這有罪的人觸摸他聖潔的身體，擔心因此而被玷污，耶穌也沒有對她們說任何一句駁斥的話。我們又觀察到，馬太將耶穌這兩句話分開來寫，且將「不要害怕」連接於婦女們將要蒙差遣的事。我們根據這些觀察可得，耶穌的「不要害怕」不是針對婦女們的過去而說，乃是針對她們的未來而說。也就是說，耶穌的「不要害怕」顯出對她們完全接納的態度，無論她們將來如何，耶穌都接納她們，他鼓勵她們將來可隨時隨地如現在這樣，抱住他的腳來拜他。

復活的基督這一方是聖潔尊貴、無玷污、有權能，婦女(和我們)這一方則是罪惡在身、信心軟弱。婦女(和我們)雖見到耶穌，但只要我們還活在地上，不潔與惡心依存，因此，我們即便有信心與基督聯合，但因本身有殘餘的罪，當親近基督時還是會感到懷疑，甚至懼怕。一方面，身為基督徒的我們深知若不歸回基督則不平安，另一方面，卻深怕基督不接納我們，耶穌這句「不要害怕」就成為我們的保證，使我們在他的鼓勵下，可倍加信賴他，心中可喜樂地來親近他，其中不須懼怕或疑惑。

我們每個人都有犯罪記錄

我們為人無論多麼正直有愛，總難忘記得罪我們的人的過去。所以，我們以為基督會像我們一樣，將我們不堪的過去掛在嘴邊。所以，我們心中最懼怕的莫過於，當我們來到這位聖潔者耶穌面前時，他會一直題起我們的不聖潔，並藉之數落我們，說我們的不是。但，主在愛的真諦中要求我們「**不計算人的惡**」，他自己卻計算之嗎？計算我們的惡是魔鬼，主不計算。主知道我們親近他時所感到的懼怕與重擔，他便以「不要害怕」來安慰我們，正如他安慰婦人一樣。

七十個七次的饒恕

彼得曾問耶穌一個問題：「主阿，我弟兄得罪我，我當饒恕他幾次呢？到七次可以麼？」(太18:21)耶穌回答彼得說，「不是到七次，乃是到七十個七次。」若基督要求彼得要饒恕得罪他的人七十個七次，他也必將此實踐在我們與他的關係上，饒恕得罪他的人七十個七次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主已對我們說，「不要害怕」，也啟示饒恕七十個七次的作為，我們就當「**只管坦然無懼**」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」(來4:16)。

主自己說「不要害怕」，他也感動使徒約翰說，「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，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。因為他如何，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。**愛裏沒有懼怕；愛既完全，就把懼怕除去。**因為懼怕裏含著刑罰，懼怕的人在愛裏未得完全」(約一4:17-18)。主愛我們，他既將一切的懼

怕除去，我們就當坦然無懼地來到主的面前。要知道，來世時，那所有關於懼怕的事，如罪、天性的敗壞等，都將不再有。

懊悔的必要

然，儘管這些話寫得如此地明確，我們還是不願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。其中原因為何？路加福音給了我們這問題的答案。路加在17:3-4節記耶穌同樣的話，不過記得更為詳盡，其中耶穌說，「你們要謹慎！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，就勸戒他；**他若懊悔**，就饒恕他。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，又七次回轉，說：『**我懊悔了**』，你總要饒恕他。」(注意紅字)

可見，我們拒絕來到施恩寶座前的關鍵在於我們不懊悔。得罪耶穌者，他若沒有懊悔的心，他雖已蒙饒恕，但卻不能享受饒恕之樂。真是如此啊！我們不願也不敢來到主面前懊悔，這是我們的驕傲，而這樣的驕傲即帶著不信(主的話)的心；一個小小的不信居然可以蒙蔽心中的眼睛，看不到復活基督榮耀的光。

懊悔的記號

認罪悔改是某些靈恩特會的特色，基督徒在其中深感對主的虧欠，因而痛哭流涕。但，是不是這個樣子就是耶穌所說的「懊悔」？那麼，一個真正懊悔之基督徒的記號為何？答案就在耶穌說完七十個七次饒恕之後的比喻中(參太18:23-35)。

一個僕人欠主人巨債(一千萬兩銀子)，這僕人央求主人免其債(這央求當然是痛哭流涕)，這主人動了慈心，釋放了僕人，並且免了他的債。即，僕人懊悔，主人饒恕。當這僕人出來、遇見一個欠他十兩銀子同伴，卻盡一切手段追討之，甚至讓他入監牢。當主人知道這僕人所為便甚怒，且要這僕人還清欠他的一千萬。

這僕人蒙饒恕之恩，然因他未向他人行饒恕，他那懊悔就不是真正的懊悔。一個真正懊悔的基督徒乃是一個行饒恕的人，這樣的人反應出他真是活在主面前的人，在主面前不害怕的人，有從主而來平安的人。我再說，在主面前哭泣，但對人卻是頭上有刺，那哭泣並非聖靈感動的結果，而是對自我不滿意的投射。

若你說你是基督徒，但卻不知(向主)懊悔的真義乃是(向人)行饒恕，那你的結局將是悲慘的，因為耶穌說「**你們各人，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，我天父也要這樣(大怒地)待你們。**」(太18:35)

註：馬太與路加記同一場景，但重點不同。馬太福音寫著不饒恕人的後果，「**你們各人，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，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**」(太18:35)；路加福音則是寫著得罪人的不當，「**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；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。**」(路17:1)

彼得發此問的緣由：教會生活的實際

言至於此，有人會問，彼得的心必有所感觸才會發出這樣的問題，那他的感觸是什麼？答案在耶穌前面說的一句話，「**無論在那裏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**」(太18:20)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」理當是個和樂的景象，但這樣的景象似乎並不存在在門徒當中。福音書雖未細述門徒之間相處的情形，但從幾個方面來看，似乎離「弟兄和睦同居，是何等的善，何等的美」尚有一段距離。譬如，約翰和雅各兩兄弟隨同他們的母親向耶穌毛遂自薦，其他十個門徒因而惱怒他們；十二門徒存在政治狂熱分子--奮銳黨的西門；十二門徒當中出現賣主的猶大等。由於門徒並未有同樣的心思，彼此得罪的事在所難免。

在耶穌身旁的門徒尚且彼此得罪彼此，更何況我們！然，這就是教會生活的實際。上週題到，主的道(話)可勝過圖像的影響，今天我們則看到，主的道(話)得建立教會，上帝的道使我們與我們彼此之間的饒恕與懊悔中，走這天國的道路。「得罪，懊悔」式的教會生活不是我們天性所愛，但卻是基督徒必須經歷的；在這樣經歷中，才可以將我們那顯而未現的罪給彰顯出來。